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人〔2016〕14号

关于曹立等三十四位同志入选 2016 年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型医师”队伍的通知

各附属医院：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高峰学科—临床医学“研究型医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沪交医人〔2015〕15号）文件要求，经各单位推荐，资格审查、函评和专家评审，医学院讨论决定下列 34 位同志入选 2016 年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型医师”队伍，具体名单如下（按姓氏首字母排序）：

瑞金医院：曹立 方跃华 顾卫琼 金奇 罗艳

沈杨 吴哲褒 叶静 叶晓峰 张俊

张翼飞

仁济医院：邱丽华 孙赞 王永刚

新华医院：李华斌 李明 张翀

第九人民医院：毕晓萍 柴岗 傅瑶 刘建仁 卢慕峻

岳 冰 答 涛

第一人民医院：黄 陈 刘 堃

第六人民医院：李跃华 张佳胤 郑宪友 周 健

儿童医学中心：洪海筏

儿童医院：陈津津

胸科医院：蔡旭伟 钟 华

请各单位和入选者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落实《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切实贯彻“三严三实”的工作作风，为医学院学科建设和建设有国际影响力的一流医学中心作出贡献。经费资助依据《实施方案》发放，医学院给予每人每年岗位津贴 10 万元（税前），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一位导师指导多位研究型医师的（含历年入选者），其岗位津贴资助不累加。

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在正式资助前，各附属医院需提供按照 1:1 比例配套承诺书。医学院发放的岗位津贴仅限于冠名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的各附属医院。冠名为上海交通大学附属医院的由医院自行决定岗位津贴发放。各附属医院务必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提供承诺，并给予及时配套，医学院将在适当时间进行督查。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6 年 7 月 1 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 日印发